菊有傲骨 苦里回甘

○ 李娟

人至中年，行至不惑，终日被琐事牵绊，时常心生疲惫。我总爱在清晨偷得片刻清闲，往西郊植物园散步，寻一点闲趣，驱散心头的烦扰。

秋冬交替，北风渐起。这时的风换了性情，褪去往日温软，扑在脸上硬邦邦的，像一块冷铁，激得人微微一凛。枝头初覆浓霜，草木收起了盛时的光彩，大多渐渐枯寂。春日灼灼的桃李，盛夏亭亭的荷莲，深秋绚烂的红枫，都顺着节气流转，褪去了鲜活。

起初几日，我穿行在园中小径，本为散心，可满目萧瑟，反倒添了几分怅然。直到一日转身，忽见几丛寒菊，簇拥着倚在花坛篱边，细长的粉白花瓣缓缓舒展，蓬蓬勃勃。百花多喜在春暖时节争妍，唯有寒菊，独守暮秋，静静绽放在寒凉的风里。

望见菊花，便想起菊花茶，想起儿时旧事。

“别小看菊花，性子倔。寒霜再重，它也不肯低头，偏要和寒气相持。”母亲当年说起菊花，满是赞许。老家院墙一角，父亲随手栽下几株，不曾精心照料，它们却年年蓬勃盛放。待到花开，父亲便剪下花头晾干制茶。他说菊花清热明目，茶汤回甘，人上了年纪，常喝可以祛火润心。

那时我年纪小，听父母说得甚好，便偷偷端杯尝上一口，随即蹙眉吐掉。舌尖只剩清苦，心里暗自嘀咕：这哪里是茶，分明是药。自那以后，再也不愿多饮一口。

北风一日凉过一日，晨霜也越来越厚。前日再入园中，众花草早已萎落，在风里瑟瑟摇曳，四下一片清寂。可我心里挂念的，却是那几株倔强的寒菊。

走到近前，我心头一动：寒风之中，菊花依旧开着。虽不复先前繁茂，枝干却依旧挺拔有力。那一刻，“荷尽已无擎雨盖，菊残犹有傲霜枝”的诗句倏然浮上心头。短短两句，写尽菊的风骨，令人动容。世间草木，大多遇寒凋零，唯有菊花与众不同，迎霜而开。即便花期将尽，也不肯俯首迁就，自有一份从容笃定。

菊尚能如此，人又当如何？我不禁自问。

人到中年，常觉庸碌。一路走来，阅尽世事浮沉，尝遍人情冷暖。名利俗事，如同阵阵北风，不断吹袭日常。是随风俯仰，还是守心自持？不少人在行路上渐渐磨去本心，如随风偃伏的野草。但也有人，活成寒菊的模样，纵身处寒凉，依旧守住初心，坚韧自持。

回城后，我特意去茶店买了菊花。干花落入杯中，遇热水缓缓舒展，再度焕开花姿。轻抿一口，年少时难耐的涩苦淡去，细细品味，果真如父亲所言，苦中藏甘。一杯饮尽，只觉心底舒坦。

原来菊不只是一花一叶，亦是抚慰人心的一剂良方。这一刻，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”的悠然意趣，漫上心头。

秋光敛尽 冬意渐生

○ 徐晟

秋风尚在田野流连，霜信已悄然抵达人间。枝头红叶还舍不得褪去盛装，立冬便踏着清寒晨风，来收纳这一季剩余的秋色。

风褪去秋日的温软，添了几分清锐。清晨出门，寒气先拂上面颊，似冰凉的手轻轻抚过。道旁栾树、乌桕，一半叶片红得透亮，一半已然辞枝，随风回旋飘落，铺就一条五彩小径。梧桐抖落满树黄叶，疏朗枝条伸向淡青天幕，往日藏在繁叶间的鸟巢，尽数显露出来。几只喜鹊栖在巢边，叽叽喳喳，衔来枯枝加固巢穴，为漫长寒夜备好安稳居所。

旷野褪去秋收的喧嚣，渐渐归于沉静。田里稻谷早已归仓，秸秆码成草垛，静静卧在田埂之侧。往日在草丛间蹦跳鸣唱的小虫，悉数入土蛰伏，不再啼鸣。清晨薄霜漫过田垄与菜园，一层细白，浅浅覆在枯草与菜畦之上。脚步轻落，霜花碎裂，发出细碎轻响。朝阳缓缓升起，霜色慢慢消融，泥土漾开清润沉静的气息——这是大地休养生息的模样。

农谚有言：秋收冬藏。秋日收成收进谷仓，而菜园里独有的鲜滋味，留待冬日慢慢品尝。庄稼人望着空旷田野，心中并不空落，手头依旧有忙不完的活计。菜园之中，萝卜、大白菜正值佳时。拔起一棵白萝卜，带着湿润泥土，白白胖胖，衬着青翠菜叶；胡萝卜色泽鲜亮，如同埋在土里的小灯笼。

遇上晴好天气，农家小院里便忙着腌菜。砍下饱满白菜，剔除老叶，摊在竹竿上晾晒。待菜叶蔫软，洗净沥干，一层菜一层盐，码入陶缸，压上净石，封好缸口，静待时光酝酿酸香。萝卜洗净切条，拌上辣椒、姜片，入坛封存。待到深冬寒风呼啸，从坛中捞一碟腌菜，脆爽开胃，消解肉食厚重，一整个冬天的清鲜，都锁在这坛罐之间。

老话讲“立冬补冬，不补嘴空”。天寒岁冷，正宜温补。农家爱炖一锅羊肉，汤色奶白，热气袅袅，驱散周身寒意。炖肉时常搭配萝卜、白菜，荤素相融，温而不燥。灶台边热气升腾，香气漫出小院，是朴素日子里最妥帖的慰藉。

不少人惋惜秋光匆匆，好似一卷盛大画卷尚未览尽，便被寒风收卷。其实不必怅然。立冬不是落幕，而是收纳。大地把一季阳光、雨露与生机，收进泥土、粮仓，收进家家户户的坛坛罐罐。草木敛枝，虫兽蛰伏，万物沉静蓄力，等候来年春风唤醒。

暮色垂落，寒风拂去白日喧嚣，正适合约三两知己围炉小坐。热茶相伴，闲话家常；窗外秋华渐敛，屋内暖意融融。看万物敛藏蓄势，听岁月缓语低吟。立冬的意趣，大抵便是这般：收尽人间秋色，守一炉烟火，静待冬深，静候春归。

连载177

布衣诗人谢榛

○ 武俊岭

第二天一大早，谢榛、刘知事起来，简单吃了点饭，便上马赶路。因为刚刚吃了饭，不敢玩命地往前快跑，便让马儿小跑着。这样，谢榛便有闲暇看一看沿途的景色。随时随地观察，在谢榛已是成了习惯。

两人感觉肚里的食物消化了一部分，便用力朝马的屁股上抽了一鞭，这样，两匹马便撒开四蹄，踏踏前行。一口气奔跑了大约一个时辰，还是不见李攀龙的踪影。

谢榛勒住马儿，说，别是追错路了吧？

刘知事说，不会的，往新乡只有这一条路。

让马儿慢跑一阵后，两个人又加鞭了。直到午时光景，才停下来休息。

人饿，马也需要喂草。人、马吃饱之后不宜立即赶路。这样，二人在一个客栈里差不多耽搁了一个时辰。即将动身的时候，刘知事猛然想到何不问问店家。于是，他说，店家，你看到一个官员带着家眷，从这里经过了吗？

店家说，辰时、巳时之交，一个当官的全家人在小店吃饭、喂马了。现在，两个多时辰过去了，得走出去四五十里了。天黑时，估计能到新乡。

二人听了十分欣喜，立即上马。刘知事说，知道了李大人在前面，我们就不用心急了。慢慢追去，天黑之前肯定能追上。

谢榛说，我们还是稍微快一些。见不到李攀龙，我心里发慌。于是，他猛地抽了马儿一鞭，往前快速奔去。

二人所骑毕竟不是良驹，快跑一阵后，便口吐白沫慢了下来。任你怎么抽它，就是不往前快跑。急得谢榛满头大汗，啪啪地抽着马儿，大声说，跑啊，跑啊。

可是，马儿就是不跑，只是慢慢地往前走着。

刘知事笑了，说，谢先生，不必着急，要想让马快跑一阵，我们就下来吧。

谢榛一听，说，这倒是一个办法。我们骑着它，它也累。于是两人下马，手拉缰绳，大步前行。马儿被牵拉着，只好加快脚步。马儿因为身上少了一个人的重量，脚步变得矫健一些了。

这样走了十几里路，谢榛看看天色，已是半下午了。太阳已是有了一点发黄、发红。他又沉不住气了，翻身上马，对刘知事说，快跑一阵子吧！

刘知事说，也好。二人几乎同时举鞭，同时抽下。马儿屁股一疼，立即嘶鸣着往前快跑起来。

就在马儿疲劳，速度减慢之际，谢榛看到了前面一里多远有一辆马车，马车旁边有二人骑着马儿。谢榛感觉那就是李攀龙。于是，他一边不停地抽着马儿，一边大声呼喊，于鳞，慢走，等等我！于鳞，等等我！

李攀龙隐约听到有人喊他，便往后扭了扭头。随即，他停下了。他听清了谢榛的声音，一下子从马上跳下来。他的心里涌现一股热流。他没有想到，六十岁的谢榛竟然骑着马追送自己来了。他的眼睛一下子红热了。

他牵着马儿，朝着来路大步走去，走出去十几米，便与谢榛碰到一起了。

谢榛下马，急剧地喘息着，说，于鳞，你去陕西赴任，怎么不知会一声呢，张知府也有点怪你。

刘知事跳下马来，向李攀龙施礼。

李攀龙说，时间仓促，周边同僚都没有知会。

谢榛说，我们关系不一般，能与周边同僚一样吗？

李攀龙说，都怪小弟！茂秦兄能来追我，我心里热乎乎的。这样，前面不远便是新乡了，我们住下，好好喝一杯。

选择一家好的客栈，李攀龙一行住了下来。李攀龙看看客栈的饭食，感觉一般。于是，他便吩咐家人在客栈用饭。他则领着谢榛、刘知事走了出来，在新乡大街上寻找上好的酒家。

不一会儿找到了。三人在一个幽雅的单间坐下，要酒要菜，喝了起来。

半斤酒下肚，谢榛流露出诗人本色。他说，于鳞，陕西提学副使，是一个文化职位，很适合你。你做出成绩，三年后又会升迁。我见的官员多了，能超过你的还真不多。你是立功、立言都行的人。

李攀龙笑笑，说，官场之事，不是全凭本事。你不见多少尸位素餐之人，不照样爬到高位上吗？

谢榛说，也是。

刘知事对李攀龙说，李大人，像我这等最低品级的官员，往上混太难了。

李攀龙说，最好家里有些土地，干不下去时就回家种地。

刘知事说，这也是一个办法。不过，大家还都愿意在官场上混。

李攀龙说，不论官位高低，都不容易。

谢榛说，别说你们官场了，我又不懂。我只懂喝酒，呵呵。

李攀龙也笑了，说，就是，不提官场，只提喝酒。茂秦，我敬你一杯，谢谢你骑那么长时间的马来送我。此情此谊，可以作诗。

谢榛一口喝干，说，说不定停会儿我就可以写一首。

刘知事及时敬李攀龙酒，说，李大人，下官敬你一杯。您官当大了，烦请有机会提拔一下下官。

李攀龙笑笑，说，我会记着你的。说完把酒喝干。

一喝酒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便易拉近。刘知事在大名时，因为人太多，只与李攀龙喝过一杯，相互印象不是太深。这下好了，他与谢榛一块追送，让李攀龙十分感动。两个人推杯换盏，喝得十分热闹。而此时的谢榛，便趁李、刘二人喝酒之机，构思诗歌。

反复构想，谢榛脑子里已形成一首诗歌，但他不想马上写出。他让伙计倒满一杯酒，敬向刘知事，说，我到大名之后，凡事仰仗于你，这杯酒敬你，表示感谢！

刘知事说，谢先生见外了。知府吩咐的事，就是我的事。再说，我从您身上学到好多东西，特别是作诗的方法。

两人一碰，喝下。

谢榛又敬李攀龙，两人也是一碰喝下。

（未完待续）